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洪佳瑞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6367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3678501-43-1.docx、602000000A112563678501-43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（以下簡稱統計表）及「（主管機關）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（以下簡稱彙整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本部民國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以及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（含113年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，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。

二、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；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試算區項下「各機關考績等次

考訓科 112/11/15 09: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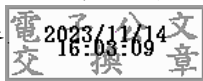


101120007012 有附件

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專區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線